

#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新條文)

97.09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4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擬修訂

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，學生代表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(審查費)及交通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一、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
二、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
三、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
四、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
五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
六、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
七、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
八、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
九、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擬修訂之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	<p>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</p>	<p>依學校母法修訂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<del>內</del>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，學生代表<del>(含畢業生)</del>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<del>內</del>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<del>(含畢業生)</del>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(審查費)及交通費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。</p>	
<p>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<u>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</u></li> <li>二、 <u>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</u></li> <li>三、 <u>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</u></li> <li>四、 <u>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</u></li> <li>五、 <u>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</u></li> <li>六、 <u>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</u></li> <li>七、 <u>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</u></li> <li>八、 <u>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</u></li> <li>九、 <u>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</u></li> </ol>	<p>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。</li> <li>二、 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。</li> <li>三、 學程績效之評估。</li> <li>四、 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，送院長或相關會議審訂。</li> </ol>	
<p>第六條 本要點<del>組織章程</del>經院務會議通過，<del>後執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</del>，修正時亦同。<del>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，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。</del></p>	<p>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，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。</p>	

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(舊條文)

97.09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八條 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九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。

第十條 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 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 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。
- 三、 學程績效之評估。
- 四、 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，送院長或相關會議審訂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，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。